

哲盟实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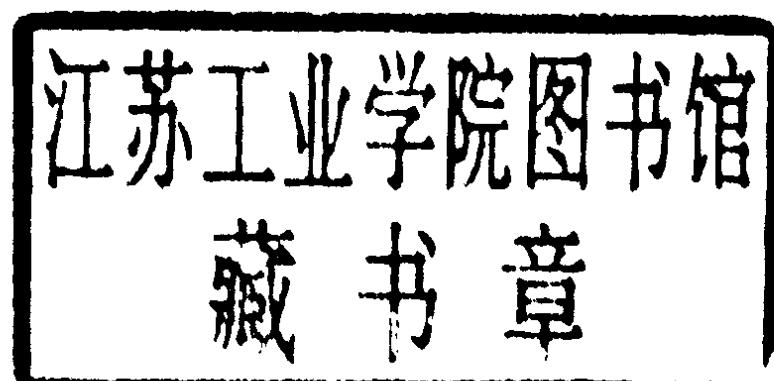
王士仁著

哲里木盟文化处



哲 盟 實 劑

王士仁 著



哲里木盟文化处

一九八七年七月

《哲盟实剂》重印弁言

咸丰九年（1859年），张穆所著的《蒙古游牧记》一书问世。这是一部关于蒙古地区地理形势、历史沿革、部属变迁、风土人情的著作，而其首卷则详叙“内蒙古哲里木盟游牧所在”。前人认为：“是书之成，读史者，得实事求是之资；临政者，收经世致用之益”（祁隽藻《蒙古游牧记序》）。直到今天，人们要了解和研究哲里木盟的历史，仍不可不读《蒙古游牧记》。然而，这毕竟还不是有关哲里木盟的专书。约当半个世纪后，即民国二年（1913年），这样的专书也问世了。这就是王士仁撰的《哲盟实剂》。从十九世纪下半叶至二十世纪初，中国经历了重重灾难，直到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爆发，才使中国人民开始看到一线光明。但是，这一线光明随即又被中国大地上的种种反动势力和外来的帝国主义势力所卷起的阵阵阴影遮盖起来。王士仁的《哲盟实剂》，就产生在这一线光明开始出现而又尚未消失的瞬间，因此，它所蕴含着的一种积极的、向上的、改革的热情，今天读来，仍有一种吸引人的力量。

我接触《哲盟实剂》这部书，是在1975年。那年的春夏之际，吉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会同专业考古工作者，地方文博工作者以及有关高等学校考古专业与历史专业的师生，在哲里木盟进行了一次广泛的文物普查工作。而我，也有幸参加了这一工作。其间，由于工作的需要，我查阅了一些历史文献。在为数不多的有关哲盟的文献记载和专门著作中，《哲盟实剂》理所当然地引起了我的浓厚兴趣。如果说，张穆的《蒙古游牧记》着重于详究包括哲盟在内

的广大蒙古地区的历史和地理的话，那末，王士仁的《哲盟实剂》则着重于考察哲盟的经济和实业。详细的调查，振兴的愿望，改革的精神，爱国的热忱，使这本书能够产生一种强烈的感染力。当然，在1975年，还不具备向更多的人介绍这部书的历史环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于1980年12月写了一篇短文在《哲里木报》发表，介绍这部书，记得题目叫做《一部筹划哲盟经济的著作》，接着，我又写了一篇较长的文章《评介〈哲盟实剂〉》，刊载在《内蒙古民族师院学报》1981年第1期上面。这样做，是希望引起各方面同志对于这部书的了解、重视和研究。此后，由于我的工作的调动和其他研究任务的繁重，就没有机会对它作更深入的研究了，尽管它时时还萦回在我的脑际。

事有凑巧，或者说是一种机遇吧：1984年，哲盟盟长周德海同志与我在北京相遇，他谦虚地征询我对哲盟工作有什么建议。我不假思索地说：“《哲盟实剂》是一部有价值的书，对于在哲盟工作和生活的人来说，都是值得读一读的，我建议组织人力把它整理、排印出来。”德海同志爽快地承诺说：“这件事情一定可以办到！”去年，哲盟文化处的张柏忠同志写信告诉我，说是重印《哲盟实剂》的费用已经拨了下来，对原书的标点工作是请内蒙古民族师范学院潘修人同志承担的，而柏忠同志为此则做了许多具体工作。这书得以整理、重印，其经过大致如此。

《哲盟实剂》一书，有梨树县春和石印局刊本（1913年）和若干抄本行世。然流传未广，鲜为人知。此次排印，尚属首次。我以为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首先，《哲盟实剂》的主要旨趣及其提出的许多问题和设想，对正在致力于改革和四化建设的哲盟各族人民来说，还是会有一定的启发的；这种启发作用，或许还可能影响到个别决策问题。其次，现在全国各地都在编写地方史志，这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课题；《哲盟实剂》的排印，对哲盟史志的编撰工作无疑是有所裨益的。复次，《哲盟实

剂》所载史事，有的是作者的亲身经历，为其他史书所不载，这就使它还具有历史文献学上的价值，从而受到学术界的重视。当然，《哲盟实剂》毕竟是七十多年前的著作，它不可避免地带着那个时代的印记。作者的局限性和书中的缺点，读者是可以根据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进行判断和说明的。

趁《哲盟实剂》排印之际，我写了上面这些话，叙其始末，略申管见，聊充弁言。

瞿林东

记于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

1986年11月24日

叙　　言

浩浩乎大地无垠，东入满洲，西及伊犁，北接西比利亚，南循万里长城，亘五六千里，为我国北方屏障者，其内外十八盟之蒙古乎。谷粟也，鱼畜也，矿产也，森林也，生生不息，渺渺无极，富渊利薮，诚非一二语所道尽者。乃二千年来，人情风俗浑浑噩噩，朴朴獷獷，泥于宗教，不知进化。鹰瞵虎视，侮彼强邻，捷足先登，不可终日。遂惊起亚、欧、非、美，黄、白、棕、红各雄邦，各种类，咸集视线，群谋对待方法，以期均沾之利益。噫，危矣！有心人不能不预有以筹之矣。仁自髫龄侍父宦游，尝莅哲里木盟各旗间，凡其语言文字、饮食衣服，以及其风俗习尚，莫不随时加之意焉。洎弱冠后，经理放荒事务，嗣复在洮辽一带从事征蒙军队，日寝食于扎萨克图、图什业图、郭尔斯、达尔罕、杜尔伯特各蒙旗间者，已十数年。阅历调查，小有所得，每窃窃然私图所以救济之策。但共和肇造，人才缺乏，蒙务鲜通，财政困难达于极点。且此时艰，内部之经营，限于力，犹不敢立期于完备，何暇计蒙，亦何力计蒙，又何仅计蒙。吁，库伦已独立矣，乌泰曾助逆矣，俄日耽耽染指而尝矣，倘不急图，噬脐何及？五官百骸同具一身，肢体之忧实切心腹，药石其孔急哉！惟是，蒙古与内部不同，一切措施亦即因之而异。害饥渴者，当渐饮食以济其虚，不得遽列八珍；病伤寒者，必先涤荡以祛其邪，不得遽投参术。乱次以济，无翼以飞，非徒于病无济，其害尤足以毙人。治世者如大医然，因病投剂，勿拘成方。病不同，药亦不同；病有渐，药

亦有渐。仁稍诊蒙古之病，仅就所知者，倾陈于大医之前。且不敢以管窥意见，遂谓全豹斯瞻，是以仅就哲里木盟十旗而略述梗概。二百五十万之众，庶得起痼疾而永久不死，斯北方屏障放一极大光明，则我中华民国，庶几其有瘳乎！同胞，同胞！其诸有以正之，其诸群起而共谋之，仁幸甚！蒙古幸甚！中华民国幸甚！时民国二年三月，王士仁仅识。

哲 盟 实 剂

山左王士仁铁珊甫著

目 录

《哲盟实剂》重印弁言	1
叙 言	1
第一章 哲里木盟	1
第一节 哲盟为东四盟之一	1
第二节 哲盟计共十旗	1
第三节 哲盟情形	2
第四节 经营哲盟之宗旨	3
附哲里木盟暨索伦山全境河流图	
第二章 设官分治	4
第一节 略言	4
第二节 区域	4
第三节 职官	5
第四节 军备	6
第五节 警察	6
第三章 银行	7
第一节 略言	7
第二节 论银行	7
第三节 银行之规定	8
第四节 银行之币纸	11

第四章 移民	12
第一节 移民宜近不宜远	12
第二节 移民于近之理由与办法	13
第五章 开垦法	15
第一节 略言	15
第二节 哲盟全境面积	15
第三节 已放荒地面积	16
第四节 已放已垦荒地面积	17
第五节 十旗已放未垦暨未放荒地	18
第六节 未垦之原因	19
第七节 垦地之不容缓	20
第八节 纯粹国力经营	20
附表六	24
第九节 藉资民力经营	30
附表四	34
第十节 递进滋生办法	38
附表二	40
第十一节 附记	42
第六章 铁路	42
第一节 略言	42
第二节 变通锦齐路线之私见	43
第三节 拟建三铁路于哲盟全境	44
第四节 三路分三期建筑	45
附东三省铁路图	
第七章 河流	46
第一节 河流之宜讲求	46
第二节 哲盟全境之注意河流	47
第三节 各河之发源归宿	47

第四节	已成航路各河	48
第五节	可成航路各河	48
第六节	洮儿河之重要	49
第七节	洮儿河之导引办法	50
第八节	拟掘运河预算用款	51
第九节	浚河预算用款	52
第十节	疏通运木河道	52
第十一节	船舶改良办法	53
第十二节	应设水上警察	53
第十三节	结论	54
第八章	林业	55
第一节	略言	55
第二节	林业以索伦山为地点	55
第三节	索伦山之历史	56
第四节	索伦山之种族人数	56
第五节	索伦人之风俗	56
第六节	面积及木类株数	57
第七节	森林之开采	58
第八节	款项赢绌各办法	58
附表二		59
附索伦林业图		
第九章	渔业	63
第一节	总论	63
第二节	哲盟境内之港泡	64
第三节	月亮泡	64
第四节	月亮泡现在情形	65
第五节	月亮泡渔业万不可弃	66
第六节	经营渔业之目的	67

第七节 国与民合力经营办法	68
附表四	69
附鱼碱业各泡图	
第十章 碱业	72
第一节 碱业之调查	72
第二节 碱泡	73
第三节 制碱法	74
第四节 经营碱业办法	74
第五节 官民合作办法	75
附表四	77
第十一章 矿业	80
第一节 发起	80
第二节 各矿地点	81
第三节 中国矿业失败原因	82
第四节 矿业办法	83
附洮南索伦矿产图	
第十二章 工业	85
第一节 概言	85
第二节 工业关系之物品	85
第三节 振兴工业以工场入手	86
第四节 设立工场处所	88
第五节 工场办法	88
第十三章 畜牧	90
第一节 概言	90
第二节 畜牧之概略	91
第三节 畜牧注重牛羊二种	92
第四节 牛羊滋生计数	92
附表二	93

第五节 预算出入款项	103
附表一	104
第十四章 商业	105
第一节 概言	105
第二节 粮油酒三种商业之现况	105
第三节 整顿办法	107
第四节 整顿各种商业之概要	108
第十五章 教育	108
第一节 概言	108
第二节 教育宜先注重喇嘛僧	109
第三节 教育以次进行	109
第四节 教育喇嘛僧办法	110
第五节 教育蒙古贵族办法	111
第六节 教育全境平民办法	112
第七节 支配教育款项	113
附录 关于《哲壘实剂》的作者、内容和价值	115
后记	126

第一章 哲里木盟

第一节 哲盟为东四盟之一

蒙古有内外之分。外蒙为车臣汗、土谢图汗、三音诺颜汗、扎萨克图汗、科布多、唐努乌梁海六部；内蒙为东四盟、西二盟。仁也从事蒙古疆域，所到地点为外蒙之车臣汗，内蒙之东四盟，而于东四盟东隅之哲里木一盟，知之略详焉，是以以下各章，均就哲里木盟以立论。

第二节 哲盟计共十旗

哲里木盟全境为十旗，各旗之名有旧称、新之称之分：

- (一) 科尔沁左翼前旗，新称扎萨克宾图王旗。
- (二) 科尔沁左翼后旗，新称扎萨克博王旗。
- (三) 科尔沁左翼中旗，新称扎萨克达尔罕王旗。
- (四) 科尔沁右翼前旗，新称扎萨克扎萨克图王旗。
- (五) 科尔沁右翼后旗，新称扎萨克镇国公旗。
- (六) 科尔沁右翼中旗，新称扎萨克图什业图王旗。
- (七) 郭尔罗斯公前旗，新称同。
- (八) 郭尔罗斯公后旗，新称同。
- (九) 杜尔伯特贝子旗，新称同。
- (十) 扎赉特王旗，新称同。

第三节 哲盟情形

哲里木盟十旗。

位置：北京东经线自四度五十五分起，至十一度二十分止；英京东经线自一百二十一度三十五分起，至一百二十七度三十分止；北纬线自三十七度起，至四十一度二十分止。

人口：蒙人约十九万三千余口，内本盟旗人约占十一万有奇，他盟旗人约占八万口。汉人约二百三十万口。合计约有二百五十万左右。

面积：全境约七十万零九千六百方里。

风俗：衣服，色尚红紫，式同满洲，间用山东曲绸，常用白色大布。夏衣长衫，冬衣羊裘，裘面不著布绸，惟于周边以红布镶之。无论何时，无论贫富，均着长衣，不加缘领，须束腰带。冬夏无不戴帽者。足无履而用靴。妇女头戴包巾，颈环色绢。女梳一辫，妇梳二辫，或盘或拖，或赘以银镶珊瑚各等牌穗穿耳，以多为贵，佩带耳环有多至数对者。

饮食：将糜米炒熟，谓之炒米。每饭即食炒米，且不准过一碗之外，用牛乳茶水加盐冲食之，或仅食炒米，极觉简便。其乳皮、乳油、牛羊各肉，为食之美品，宴客或年节庆贺时间，方能食之。惟野猪一种为常食品。至其他盟旗人则与汉人无异。

住居：各蒙王公均有府第，为草房瓦房两种。而各王公等均好住蒙古包。蒙古包者，先用木杆以牛筋钉成方架，分为几页连接围成圆仓式，冬包以毡，夏包以苇簾，顶上置窗，阴晴启合，颇觉便利。留门一，高仅三尺五寸，出入鞠躬。包内置有木床，中间置一锅，借以造食。昼夜不令断火，以敬神也。蒙人习游牧，夏居高阜，冬居低洼。迁徙之时，则以大车运此包于他处，自王公以至蒙民大抵皆然。惟其包之大小攸分，王公居八页之包，台

吉居六页之包，壮丁居四页之包，不稍紊也。

第四节 经营哲盟之宗旨

哲盟十旗介于奉、吉、黑三省之间。经营宗旨必先破除省界，划哲盟为一完全州制，设州长一，以治理之。其已放荒地，已设治各县暂仍旧贯。县长隶于州长之下，稟承方略，力谋进行。其未放荒地点，由州长派员直接与各蒙王公筹商，或照向来放荒办法，或稍事变更，统取开放主义，一律招垦。但省界破除，旗界暂不破除，因招垦之利益，各旗均能沾润。如界限混淆，则冲突必多，阻力亦随之而起，与治理前途转生滞碍，此旗界不废之原则也。且详考十旗设治地点，约占全境十分之三，而政俗礼教则百无一二。蒙汉感情，若秦人之视越人，极形膜隔。至设治较早地方纯属汉人寝馈范围，蒙人则另图栖止。倘十旗全行招垦，蒙人鉴于前车群思趋避，势必投赴他旗，蒙汉终无融洽之一日。经营大意，须以化除蒙汉畛域为前提。然化除之道，亦无他法。查前次放荒，往往于汉人垦地以外另与台壮划留地界，是治理之人先为蒙汉划清界限，无怪乎渐久渐远也。拟以后放荒，蒙户即安插汉户之内，即或与台壮留界，亦令蒙汉错综其间。蒙汉相处日近，汉人耕种之能力，蒙人亦日渐娴熟。且互通婚姻，互相扶助，久而久之，饮食同，起居同，嗜好同，不数十年，定见胡越一家之现象。此又破除蒙汉畛域之大旨也。至于经营之次第，在首先设官分治以资统驭，创设银行以固根基；次则招民垦地，筑路调河，振兴实业，推广教育，节节进行，斯为得之。倘能持之以毅力，旁无制肘之人，十二年以后，哲盟庶有豸乎。

第二章 设官分治

第一节 略言

极文明之，国治贵详；半开化之国，治贵简。哲盟十旗半开化者也，行政事宜务以简便易行为得当。逐渐进步，斯事半功倍，免致空言无补之诮。试本此意以言设官分治。

第二节 区域

吾闻近有破除省制，减少官吏之论，此其策不为无见。前清沿历代旧例，分省、道、府、厅、州、县各级互相牵制，即互相推诿，其弊已难缕陈。初经放荒地方人民无自治力，无结合性，且胡匪充斥，为长官者日日须在缉捕防御之中。于此而不加变通，不分治理，则广漠无涯，几何不兴应接不暇之叹。殆如一夫授田数百亩，使之耕获独任，恐筋疲力尽，终难奏效，划区分治，乌容缓哉。查日本行政区域极端缩小，近年来，或合町村而添设一市，或分割一市而为町村，或集数町村为一町村，析一町村为数町村，皆所以谋狭小易治之实。在哲盟全境，倘执此意以分区，恐设治需款浩繁，不易办到，只得暂就事实之便利，以划分之可耳。十二年后，不妨再为增益也。

哲盟全境已经设治者如左：

奉天省：康平、昌图、辽源、奉化、怀德、安广、镇东、洮南、开通、靖安、醴泉；

吉林省：长春、农安、长岭；

黑龙江省：大赉、武兴、林甸、肇州。

原已设治处所，布置已数十年，或十数年，未便遽事更张。其未设治处所，面积约有四十三万六千六百方里，拟除原曾设治区域外，划分为二十二行政区。其于形势上不甚便利者，即划归附近管区之内。

宾图王旗未放荒地划为一区；

博王旗未放荒地划为一区；

达尔罕王旗未放荒地划为八区；

前郭尔罗斯公旗未放荒地划为二区；

后郭尔罗斯公旗未放荒地划为一区；

杜尔伯特贝子旗未放荒地划为二区；

扎赉特王旗未放荒地划为二区；

扎萨克镇国公旗未放荒地划为一区；

扎萨克图王旗未放荒地划为二区；

图什业图王旗未放荒地划为二区。

第三节 职官

近世竞言立法、司法、行政三权之独立，乃考先进各文明国，未尝不有特别法律以治边陲。蒙境之风土人情大非内部可比，斯不得不稍事变通，以图便利。拟以二十二区，设二十二县，合二十二县为一州。州设洲长一员，秩视各省民政长，总摄辖境各地行政、司法各事项，直隶属于中央政府，且畀以统驭所属军事单独权。州长署内设职如左：

行政司长一员，司员一员；

法政司长一员，司员一员；

军政司长一员，司员一员。

县各设县长一员，管理全县行政、司法、军备一切事务，隶